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0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总股本由15,000万股增加至2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热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就相关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867号《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7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056.57万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56.5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5,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理财产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理财产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0年7月修订)》

2、《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3、《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4、《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5、《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6、《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

7、《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备查文件: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2、《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0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广晓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总股本由15,000万股增加至2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热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就相关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

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理财产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0年7月修订)》

2、《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3、《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4、《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7月修订)》

5、《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6、《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

7、《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备查文件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0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庆楼”)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15,000万股变更为20,000万股。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2015年7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00011784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71125645D。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1】,股票代码:【1】。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同庆楼,股票代码:60510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糕点、调味品、肉制品制售;停车场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按照股东名册来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6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绝对金额不足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绝对金额不足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指定【1】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